（上接B57版）

37	-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8	-	（新增）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39	-	（新增）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单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0	-	（新增）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41	-	（新增）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2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43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公司的[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 …… （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十）决定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新增]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事项；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新增]分拆、改制、上市、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款；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新增]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新增]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4	第四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他人或者机构进行转授权。 [新增]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第五十条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新增]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个人或者机构进行转授权。 [新增]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45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新增]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46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单方面获得利益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前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和应用[前述]的相关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披露[或]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赠和单方面获得利益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新增]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新增]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提供担保、[新增]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和应用[前述]的相关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披露[或]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7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四十七条所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五十二条所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新增]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公司进行[前述]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和审议的标准，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的相关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披露[或]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8	-	（新增）第五十四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资助余额及本次资助金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49	-	（新增）第五十六条 公司单笔对外担赔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0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定期会议(暨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51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一]实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新增](即6名董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52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和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会告知股东[。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3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5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55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新增]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会。 [新增]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56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书]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7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8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一]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一]股]东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9	第五十七条 对[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五条 对[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0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62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63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4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在不晚于[股东会召开前[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65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至迟[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66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67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6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69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0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71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72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73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74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75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需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76	[整体修改]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整体修改]第八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77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新增)如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新增]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78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新增]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新增]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79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80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81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82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新增]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83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85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86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新增]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新增]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87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本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新增]改制、上市、解散、清算、[新增]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本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88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新增]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新增]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89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股东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后，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但该交易事项涉及[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的，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